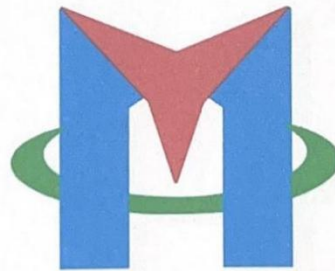


2023汉滨区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1）

标包名称：（2023年关家镇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汉滨区乡村振兴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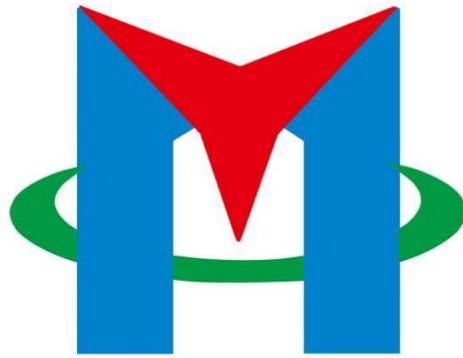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2023汉滨区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1）

标包名称：（2023年关家镇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汉滨区乡村振兴局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30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2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7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3汉滨区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1）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汉滨区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1）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台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9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MD-20234（59-62）F

项目名称：2023汉滨区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40,37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3年汉滨区关家镇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9,96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9,96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2023年汉滨区关家镇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489,960.00	489,9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合同包2(2023年汉滨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89,54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9,54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建筑工程	2023年汉滨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789,540.00	789,5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合同包3(2023年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70,83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70,83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建筑工程	2023年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970,830.00	970,83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合同包4(2023年汉滨区石梯镇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90,04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90,04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建筑工程	2023年汉滨区石梯镇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790,040.00	790,0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汉滨区关家镇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2(2023年汉滨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3(2023年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4(2023年汉滨区石梯镇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汉滨区关家镇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7.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2(2023年汉滨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7.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合同包3(2023年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7.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合同包4(2023年汉滨区石梯镇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7.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04日至2023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台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9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台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9月19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报名成功后须将介绍信、网上报名回执单、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317130218@qq.com）进登记；未在规定发售时登记的，报名无效；

3、下载文件：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y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4、电子采购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6、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乡村振兴局

地址：汉滨区兴安中路38号民荣曼哈顿办公楼五楼

联系方式：17609153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1309号总部经济园6号楼516室

联系方式：0915-35275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来会轩

电话：18509150416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汉滨区乡村振兴局 地 址：汉滨区兴安中路38号民荣曼哈顿办公楼五楼 联系人：张主任 电 话：1760915300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1309号总部经济园6号楼516室 联系人：来会轩 电话：18509150416
3	采购标包名称及标包编号	2023年关家镇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标包编号：YMD-2023459F）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5	采购项目预算	<u>489960.00</u> 元（人民币大写： <u>肆拾捌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u> ）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9	磋商有效期	90天
10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符合“合格”的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踏勘，勘察费用供应商自理。
14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5	偏离	主要条款及服务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逾期不再接受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后24小时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9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同时开标完成后，所有投标单位需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df/word格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p>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等应均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p>
2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项目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p>

		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招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 月 日上午09时00分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康市香溪路8号） 开标室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3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以证明其出席。
31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价乘以（×）1.15%所得费用数额进行支付。
3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34	支付担保金	支付担保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 支付担保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35	无效文件说明	<p>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带CA锁丢失、或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p> <p>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采购活动。</p>
----	--------	---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电话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工程、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结合各投标人实际情况并应根据本工程的工程特点、周围环境和施工工作量、国家及当地市场价自主报价。包括在所报的工期内，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工程范围和业务所需的所有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其他技术咨询服务报酬等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2.3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4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工程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5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6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单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7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6.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5&QuestionGuid=45e12642-fe98-4b68-8ae1-4ae03374a5eb>

16.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6.4 请各供应商购买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6.5 不见面开标：打开登录页面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开标签到

17.1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6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8. 响应文件递交其他事项

18.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8.2本次采购项目需进行多次报价，投标人在到达二次报价环节后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18.4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18.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及“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流程进行。所有参会供应商应时刻保持在线状态，确保第一时间回复在会议中主持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的问题，以及及时输入最终报价。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磋商小组负责通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出现下列情况者 (但不限于), 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 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 低于成本, 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 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金额按中标价的1.15%进行计取。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和技术部分分值：70 分；报价部分分值：30 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本项目不适用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价格分满分分值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提供清晰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2	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内容清晰完整，签字盖章齐全有效
3	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的凭据或各类证明内容清晰完整，签字盖章齐全有效
4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的单据或各类证明内容清晰完整，签字盖章齐全有效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符合采购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采购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
7	提供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符合采购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信用结果按磋商小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清晰有效的资质证书
10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提供清晰有效的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1	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均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证明材料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

说明：以上各项有一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不得参与后续的磋商活动。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编制	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标包名称、标包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标包名称、标包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及合同范本中的实质性条款。
9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0	标书雷同分析	通过对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收集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磁盘序列号、CPU号、主板号等是否一致，即表明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可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源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一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不得参与后续的磋商活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00 分)

评分项		评审要素一览表	
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部分	57分	施工方案 (10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施工内容，制定施工方案（项目整体设想、项目重点难点、施工实施的流程、管理规章制度方案）：</p> <p>(1) 总体施工方案非常合理、条理清晰、计划安排合理有效：[7-10]分；</p> <p>(2) 总体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性较高：[4-7)分；</p> <p>(3) 总体施工方案合理性差，可行性不高：[0-4)分。</p>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施工组织安排 (10分)	<p>(1) 组织结构健全，有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7-10]分；</p> <p>(2) 供应商组织结构较为健全，有较为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及分工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4-7)分；</p> <p>(3) 供应商组织结构不健全，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安排简单，操作性较差：[0-4)分。</p>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10分)	<p>(1)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计：[7-10]分；</p> <p>(2)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相对的操作性、细节描述较好计：[4-7)分；</p> <p>(3)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不足，内容粗陋简略的计：[0-4)分。</p>
		进度保障措施 (10分)	<p>(1) 进度保障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的计：[7-10]分；</p> <p>(2) 进度保障措施有相对的操作性、细节描述较好计：[4-7)分；</p> <p>(3)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不足，内容粗陋简略的计：[0-4)分。</p>

		<p>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10分)</p> <p>(1) 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计：[7-10] 分；</p> <p>(2) 措施有相对的操作性、细节描述较好计：[4-7) 分；</p> <p>(3) 内容粗陋简略的计：[0-4) 分。</p>
		<p>其他 (7分)</p> <p>一、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4分)：</p> <p>(1) 机械设备完全满足，材料投入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计：[2-4分]；</p> <p>(2) 机械设备基本满足，材料投入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计：[1-2分)；</p> <p>(3) 机械设备有缺项，材料投入计划内容粗陋简略的计：[0-1)</p> <p>二、承包人针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3分)。</p> <p>(1) 合理化建议内容合理专业计：[2-3 分]；</p> <p>(2) 合理化建议内容粗陋简略的计：[0-2 分)；</p>
商务部分	13分	<p>业绩 (6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项目完工后的维修服务及保修承诺 (7分)</p> <p>项目完工后的维修服务及保修承诺：</p> <p>(1) 全面、可行、完善计 [4-7] 分；</p> <p>(2) 一般，可行、较全面计 [2-4) 分；</p> <p>(3) 不太可行、不够全面计 [0-2) 分</p>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3年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治小菜园、小果园、小游园。

(五) 其他工程建设内容按照项目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项目工程施工标准

(一) 圈厕整治。改造圈厕用地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面积不超过原圈厕面积且最大不超过40平方米，高度不超过2.5米，且厕圈、仓储等功能齐备够用、风貌统一。

(二) 道路破损、垮塌修复。按照原施工工艺对村主干道破损路面进行修复，杜绝大拆大建。

(三) 适度绿化。因地制宜、就近取材栽植木本花卉、适生林果或种植花草达到绿化环境目标。

(四) 青砖或石砌围挡。采用高度不超过0.4米青砖或石砌围挡对核心区已有绿植、花卉进行围挡，对道路沿线滑土边坡进行围挡，已有围栏或围挡的不再重复建设。

(五) 太阳能路灯。在人口聚集区合理布局太阳能路灯，路灯高度不低于6米。

(六) 其他工程建设标准按照项目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另行约定。

四、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____个月，开工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竣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项目建设完成后经区、镇、村三级验收合格。

六、合同价款及资金支付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2、项目资金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发包方）向乙方（承包方）预付50%项目启动资金，主体工程完成后拨付资金3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12%，决算审计结束后拨付5%。预留项目质保金3%，预留质保金期限6个月（按照质保金有关规定执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3.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4. 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图纸
5. 《2023年汉滨区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汉乡振发[2023]97号）文件
6.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签字并盖章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汉滨区乡村振兴局 乙方承包人：（公章）

地址：兴安中路38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7250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
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
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业主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主体或投资者，它也是
建设项目管理的主体，项目的实际拥有者。

1.4 双方：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

1.5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
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
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7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
合同履行的代表。

1.8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
证书的单位。

1.9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
证书的单位。

1.10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
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1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2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3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4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5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6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7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8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9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2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8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9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30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1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

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

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27.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

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14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4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75%、不高于应付款额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本通用条款第27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5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6.1款至36.4款办理。

36.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15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30天内，审查完成。

37.6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

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1）。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28.1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37.6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40.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

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42.2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48.2、48.3、48.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除本通用条款第38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等现行国家、陕西省、安康市当地相关工程管理规范，行业工程建设施工规范。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陕西省、安康市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7天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类似或相似标准、规范，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后，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7天提供完整施工图纸一套（加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图纸进行保密，不得外借，不得向非施工人员、与工程无关人员借阅施工图纸或复印施工图纸。否则，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所有经济损失，并且每发现一次泄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根据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5.4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另行约定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根据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4)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三天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另行约定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另行约定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另行约定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下午10点至次日6点不能有照明及噪音扰民情况。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7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另行约定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照通用条款13.1款执行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每一道隐蔽工程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方式结算。工程量按甲方、乙方、监理三方共同确认，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的综合报价确定。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甲方（发包方）向乙方（承包方）预付50%。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于每月25日前上报已完工程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主体工程完成后拨付资金3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12%，决算审计结束后拨付5%。预留项目质保金3%，预留质保金期限6个月（按照质保金有关规定执行）。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

3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另行约定

八、工程变更

按照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另行约定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另行约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9.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能按照合同工期竣工验收，根据延期天数，每日向发包人支付中标总价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向发包人支付中标总价的2%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41、争议

41.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3、不可抗力

43.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另行约定

44、合同份数

45.2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一式捌份

46、补充条款

十二、其他补充条款

1、承包人必须服从甲方、监理单位管理。

2、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量员等相关责任岗位人员必须持证到岗，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良好运行。

3、承包人进场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提供相应资质及人员资料和施工方案，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

4、承包人进场材料、检验批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合同、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否则材料无条件退出，已用于施工的需无条件拆除，造成工期延误、费用损失的自行承担。

5、承包人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前先报品牌范围（三个及以上），申请建设单位确定，确定后再进行采购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后按照相关规范和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检验并承担相关费用；功能性、结构性材料见证取样送检，未取得复检合格证前，严禁使用。工程设备进场必须开箱联合验收后方可安装。

6、承包人施工前必须认真审核本合同范围图纸，否则造成返工费用自理。

7、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总包上报本月工程量和形象进度报表。工程计量计价必须符合现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和《计价规范》。

8、承包人必须服从甲方的工期安排，甲方要求赶工的施工单位无条件服从，赶工费在报价时予以考虑，无论是否考虑，都视为包含在合同价中。

9、进场后承包人须与总包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总包向建设单位报备。承包人应积极主动维护临时供电供水设施，必须配备足量的自备发电设施，确保正常施工，

10、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未提出质疑，视同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图纸内容无异议。

11、所有材料品质必须等同或者优于发包人推荐品质范围，承包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一经报价，不再调整。如低于推荐品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合同价格进行调减。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2: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_____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_____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_____;

3、供热及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5、其他约定: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___%。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2023年汉滨区关家镇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

二、编制范围：

本工程项目包括以下内容：施工地点位于小关社区，主要的工程有拆除新建工程、垃圾堆放清运设施配套工程、小型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公共区域绿化工程、聚集区亮化工程。

三、编制依据：

1. 陕西意创怡景城市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2023年汉滨区关家镇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2. 本清单工程量以设计工程量为准，结算时按照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3. 本工程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版）、《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版）、《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版）及其他相关计价依据和办法；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工程单价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

2. 价格体系综合单价组成=主材+辅材+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综合单价为包工、包料、包损耗、包质量、包效果、包工期等与完成此项工作有关的所有费用。

3. 本工程量清单所有列项，投标人均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视为废标。在投标报价时，请各投标单位仔细核查图纸、招标清单、自行组织考查施工现场进行投标报价。

4. 拆除新建费用参考政策文件，成品采购件及材料单价按照《安康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5期、同期陕西省材料信息价、同期广材网信息价及同期市场价格。

2023年汉滨区关家镇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	工程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拆危治乱整治							
1		农户奖补	共1户，拆危治乱面积共计6m ² 。	m ²	6.00			1户
二	厕圈整治							
1		农户奖补（新建）	共5户，新建厕圈共计175m ² ，详见通用标准工程做法图集及设计方案。	m ²	175.00			5户（每户约35m ² ，高度2.5m）
三	垃圾堆放清运设施配套							
		垃圾房	规格： 一体式简易垃圾房做法及铺装要求： 1. 200x20x10厚镀锌钢板后理件，M10膨胀螺丝固定 2. 150厚C20素砼地面铺装 3. 150厚碎石垫层 4. 素土夯实，密实度≥93% 5. 含土建及安装 6. 与村庄原有垃圾房规格样式统一，详见工程通用图集	个	6.00			6个
四	小型生活污水治理							
1		公共厕所（清理）	社区内公共厕所段清理，共计64m ³	m ³	64.00			社区内公厕清理
五	基础设施提升							
1		道路修补	详见设计方案第六章工程通用图集 混凝土路面修补做法一、二	m ²	256.00			道路宽5m，共5处，混凝土路面，详见工程通用图集

2		减速带	1. 橡胶人字形, 规格100*30 2. 采用通长橡胶条固定, 膨胀螺栓@300 3. $\Phi 12 \times 100$ 膨胀螺栓, 拧紧后抹防水油膏 4. 可配色胶条插槽 5. 详见方案第六章工程通用图集	m	70.00			5处, 橡胶人字形, 规格100*30
3		标识标牌	材质: 镀锌管、广告布	处	1.00			1处, 位于小菜园处
4		道路标线	规格、参数: 热熔标线, 绘制道路两侧白实线	m	24800.00			1处
5		急转弯标识	2.5m高, 带底盘, 铝合金面板1.5mm厚	处	3.00			3处
六	公共区域绿化							
1		道路沿线绿化	1. 撒播草籽10-15g/平 2. 表土整平	m ²	483.00			6处(道路沿线)
		绿篱带	月季90m ² , 火焰南天竹90m ² , 李子树5株	m ²	180.00			7处
2		青砖围挡	参见陕 09J09 室外工程 第80 页一号图做法。H取值0.4m, 材料选用青砖, 顺砌挡墙厚120mm。	m	1011.00			6处
七	聚集区亮化							
1		新增太阳能路灯	太阳能路灯, 高度6m, 镀锌杆, 锂电池, 高转化多晶硅太阳能板, led灯30w	盏	20.00			2处(共计20盏)
	合计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标包编号：

(正本或副本)

(标包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法人证明或法人委托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五部分 类似业绩
- 第六部分 财务状况报告
- 第七部分 税收缴纳证明
- 第八部分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第九部分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第十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 第十一部分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标包名称、标包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___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8、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标包名称：

采购标包编号：

供 应 商：

单位：元

标包编号及名称	标包编号： 标包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拟派建造师	
备注	

注：1、报价单位为“元”，保留二位有效小数。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自主报价)

①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③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 法人证明或法人委托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采购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1）或（2）。**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标包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_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资质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自然人身份证。

二、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三、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四、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五、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第四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标包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满足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_____（是或否）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无在建承诺书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招标标包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签章及注册证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说明：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以合同中体现的签订时间及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六部分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八部分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九部分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 间				为申请人服务 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 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 成果经验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项目中担任何职
	2				
	3				
	4				
	5				
	6				
本人主要 获奖情况					
其他补充 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承担职务	备注

注：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同时须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职称证等资料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备注
...					

后附租赁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注：除上述内容外，供应商如还有其他补充资料可附于此后（包含评分办法中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磋商单位依据工程特性和需求，按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自拟）包括提供以下材料（但不限于）

- 1、施工方案；
- 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施工组织安排；
- 3、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4、进度保障措施；
- 5、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 6、项目完工后的维修及保修承诺；
- 7、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承包人针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9、治污减霾预控措施。

第十一部分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注：（1）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